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0
可转债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南威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份。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内(2020年1月20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南威转债”停止交易日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股申报及申请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亦称并注)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有效的股份数,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可发生转股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南威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7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南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13元/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60股,经测算转股价格调整为10.1309元,保留两位小数后转股价格不变)。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 = P0 - (I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I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n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权持有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劵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劵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南威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劵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6828889
传真号码:0595-1368877
电子邮箱:ir@nwell.com.cn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康曦影业股权涉业绩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持有康曦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45.4539%股权。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已签订相关协议,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作出如下承诺:康曦影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200万元、10,700万元、12,000万元、12,000万元。
二、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10,721.40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0,700万元少2,421.40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一100.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2,033.13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27,1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7.50%。康曦影业在2018年未完成盈利承诺。
三、康曦影业原股东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103,796,956.59元。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悦融投资指定银行账户。
上述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约定王小康和王幼茹为该业绩承诺补偿提供保证措施,主要保证措施条款如下:
(1)王小康、王幼茹对康曦影业享有的借款债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抵偿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于悦融投资向王小康、王幼茹发出以前述财产抵偿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书

面之日起5日内,王小康、王幼茹应向康曦影业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债权转让自康曦影业收到王小康、王幼茹通知之日起生效;
(2)王小康、王幼茹享有的对康曦影业项目收益的利润分配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抵偿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王小康、王幼茹应在康曦影业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资投票,股东大会通过后,王小康、王幼茹同意康曦影业将其应取得的利润分配额直接支付至悦融投资账户。
四、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幼茹已向悦融投资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3,796,956.59元尚未支付。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幼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五、悦融投资后续协议约定
悦融投资有权选择上述保证措施项下任何一项担保财产进行处置,直至担保财产处置价款足以覆盖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处理担保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覆盖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支付义务的,悦融投资有权另行追索;处置价款超过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支付义务的,悦融投资应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退还王小康、王幼茹。
在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全额收回上述103,796,956.59元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集和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有效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199,015,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西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015,923	1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015,923	1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015,923	100.00	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015,923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	14,129,065	100.00	0
3	关于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29,065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东、赵清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集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0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0年第一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5.2款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协商决定,共同聘请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价格评估服务。经公司研究决定,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购阳煤集团及下属公司生产的原料煤价格确定如下:
1.根据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晋高瑞[2020]第01号),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收购阳煤集团50%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320元/吨(不含洗耗),较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购价格360元/吨下降40元/吨,变动幅度为-11.11%。
2.根据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晋高瑞[2020]第02号),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收购阳煤集团下属阳煤集团长沟煤矿有限公司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280元/吨(不含洗耗),较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购价格330元/吨下降50元/吨,变动幅度为-15.15%。
双方以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原煤销售价格调查报告和认证结

论为依据,结合国家政策影响因素、煤炭市场发展态势、当前煤价水平以及托管并原煤生产成本等情况,对本季度原煤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和确定。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5.3款规定,由于以上价格的变动幅度低于20%,所以本季度原煤收购价格和调整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晋高瑞[2020]第01号》《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矿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
2.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晋高瑞[2020]第02号》《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诉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伟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2020年1月8日,长城建设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城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4月25日向宏基伟业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工程款89,432,324.00元、利息4,471,616.20元(自93,903,940.20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依法判令长葛市宏基伟业欠付的89,432,324.00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8日,长城建设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一)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工程款56,215,488.88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18年11月19日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依法判令长葛市宏基伟业欠付的56,215,488.88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保全担保费25,354.06元,鉴定费850,000元由被告宏基伟业承担;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一审尚在审理过程中,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报备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编号:临 2020-00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31.85亿元。
(二)2018年末借款余额:126.24亿元。
(三)2019年12月末借款余额:157.64亿元。
(四)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3.8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项目	2019年12月末(亿元)	2018年末(亿元)	本年新增(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98.13	116.62	-18.47	-14.01
公司债券	14	7.18	2.82	2.14

注:(1)银行借款含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如表中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于2019年发生的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2月末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7号)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823.49元(含保荐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3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根据该管理制度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330104016000715447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公开披露。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6,536.51
	合计	26,536.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完毕。
四、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及销户事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0年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617.96元全部为银行利息结余,公司已将全部银行利息转入自有资金专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于近期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逾期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简称:17中工Y1
(四)债券代码:136874
(五)发行总额:5亿元

(六)债券期限:3+N年
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自每个计息年度起第1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7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17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2020年3月17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续期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荣征
电话:010-82406718
(二)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浩洋
电话:010-88027168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15华发01 债券代码:136057

16华发01 135266
16华发03 135329
16华发05 135834
18华发01 150181
18华发03 1509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10: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华发股份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分别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券登记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15: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15华发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8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70%。
出席本次会议的“16华发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45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00%。
出席本次会议的“16华发03”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8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2.00%。
出席本次会议的“16华发05”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18华发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18华发03”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在债券存续期内,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的资金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该类资金不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及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并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

足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的债券数不足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法律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